

宿迁市翔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三元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及年产2000吨NCA锂电池正极材料制备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01日,宿迁市翔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12000吨三元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及年产2000吨NCA锂电池正极材料制备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

验收组根据《宿迁市翔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三元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及年产2000吨NCA锂电池正极材料制备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并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宿迁市翔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20000万元位于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燕山路,建设年产12000吨三元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及年产2000吨NCA锂电池正极材料制备生产项目（一期）,建成后生产能力达到6000t/a三元锂电池前驱体、10200t/a副产品无水硫酸钠。宿迁市翔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9年7月26日取得了环评报告书的批复（宿环建管[2019]6号）。2022年9月28日企业申请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1311MA1WH1EM2H001V。建设了1672m³的应急事故池,完善应急设施建设,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并编制了应急预案,预案的备案号为321311202260-M。

（二）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约20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2300万元,占总投资的11.5%。

（三）验收范围

宿迁市翔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三元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及年产2000吨NCA锂电池正极材料制备生产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和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宿迁市翔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三元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及年产2000吨NCA锂电池正极材料制备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烘干、包装采用4套布袋除尘器+2套水幕除尘器，陈化、离心采用2两级酸吸收+一级水吸收，废料溶解采用2套碱吸收塔，实验、化验采用1套酸吸收塔+1套碱吸收塔+水吸收塔1套，汽提、储罐采用1套酸吸收+1套水吸收。硫酸钠干燥采用1套旋风除尘器+1套水幕除尘器1套，危废仓库采用二级水喷淋处理后排放。

（二）废水

收期间废水经本“膜浓缩+汽提脱氨+沉淀过滤+MVR蒸发结晶”工艺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

（三）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的噪声白天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废

各种固废妥善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可以做到零排放，不影响外环境。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仓库及废水、废气排口均按规范设置了环保标识牌，废水排口安装在线监控，厂区绿化基本完工。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根据验收检测报告

（1）废气

烘干、包装采用4套布袋除尘器+2套水幕除尘器，陈化、离心采用2两级酸吸收+一级水吸收，废料溶解采用2套碱吸收塔，实验、化验采用1套酸吸收塔+1套碱吸收塔+水吸收塔1套，汽提、储罐采用1套酸吸收+1套水吸收。有组织废气中粉尘及镍、钴、锰排放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粉尘中的镍、钴、锰及硫酸雾排放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NH_3 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颗粒物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6标准限值。

(2) 废水

收期间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pH、COD、 BOD_5 、SS、氨氮、总磷、硫酸盐满足园区接管标准。本项目总镍、总钴、总锰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经山东河排入新沂河。

(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的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废

各类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去向符合环保要求。

(5) 总量核定及其他

经核定：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满足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企业编制了应急预案，并已当地环保局进行备案，备案号为321311202260-M。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江苏绿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绿沭环检字(2023)年第2308140号”显示，企业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企业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零排放。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比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1)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机制，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环保意识。

(2) 加强日常运行环境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确保各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做好运行记录并保存。

(3)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组长（签名）：

验收组成员（签名）：

单位：宿迁市翔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日

宿迁市翔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2000吨三元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及年产2000吨NCA锂电池正极材料制备生产

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李胜春	宿迁市翔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81273258	李胜春
曹啟林	宿迁市翔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主管	5551660116	曹啟林
马远新	徐州市环境培训中心	高工	13952175037	马远新
张钦	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8360131688	张钦
徐明	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5850906509	徐明
马群	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8761106776	马群
金娟	江苏金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18914213456	金娟
张首业	绿洋同蓝(宿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	18951451826	张首业
仲新宇	绿洋同蓝(宿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	15162901057	仲新宇